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甜蜜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铝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*二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（带壳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（带壳）、脱氢乙酸（带壳）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、沙门氏菌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铝的残留量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谷氨酸钠、总砷、氨基酸态氮、甜蜜素。

**七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铝的残留量、蛋白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八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脂肪、丙二醇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。

十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、铝的残留量、丙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*十一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-2018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精幼砂糖》（QB/T 4564-2018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-2018）、《单晶体冰糖》QB/T 1173-2002 、《多晶体冰糖》QB/T 1174-2002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)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铬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商业无菌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、过氧化值。

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中2,4-滴定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镉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、治螟磷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灭线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丙环唑、毒死蜱、甲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肟菌酯、戊唑醇、溴氰菊酯、倍硫磷、腈菌唑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杀扑磷、三唑磷、噻虫胺、克百威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嗪、辛硫磷、啶虫脒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氟虫腈、地虫硫磷、磷胺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氯磺隆、甲磺隆、内吸磷、甲基硫环磷、嘧霉胺、哒螨灵、三唑酮、己唑醇、三唑醇、莠去津、烯唑醇、腈苯唑、乙螨唑、戊菌唑、嘧菌环胺、氟环唑、抑霉唑、溴螨酯、丙溴磷、伏杀硫磷、二嗪磷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 S- 氰戊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氟硅唑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螺螨酯、醚菌酯、亚胺硫磷、异菌脲、咯菌腈、灭幼脲、多菌灵、噻嗪酮、噁唑菌酮、唑螨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炔螨特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二苯胺、二甲戊灵、氟胺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甲萘威、丁草胺、腐霉利、五氯硝基苯、甲基毒死蜱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氯吡脲、唑虫酰胺、异丙威、异稻瘟净、甲基嘧啶磷、敌瘟磷、喹硫磷、哒嗪硫磷、甲基立枯磷、敌稗、稻瘟灵、总汞、亚硫酸盐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地西泮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多氯联苯 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多西环素、尼卡巴嗪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脂肪酸组成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）己酯（DEHP）、铅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亚硝酸盐。

十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八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、铅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